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毅、潘玉春、刘凤委

2019 年 8 月 23 日